

澎湖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「澎湖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方式、經費與額度核給及補助比率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獎勵申請之核給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獎勵之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審查補助、獎勵申請之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澎湖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澎湖縣各級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庭關係、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訂定之目的與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機關：澎湖縣各鄉(市)公所。</p> <p>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學校：縣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幼兒園)。</p> <p>四、法人及團體：全縣性法人及團體。</p>	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
<p>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</p> <p>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其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</p> <p>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申請補助之方式、經費與額度核給及補助比率規定
<p>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辦理獎勵者，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</p>	獎勵申請之核給規定

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	
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得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	獎勵之方式。
<p>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</p> <p>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審查補助、獎勵申請之規定。
<p>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</p> <p>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</p> <p>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</p> <p>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</p> <p>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</p>	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